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临时股东大会  
关于向境内公众发行股票的决议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1997 年 4 月 4 日在重庆市长安宾馆会议室召开了 1997 年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额为 63290.87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数的 83.697%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在 1997 年度向境内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议案。经过审议，股东大会就公司向境内公众发行股票事宜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向国家证券主管机关申请在 1997 年度向境内公众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.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（以下简称“A 股”）12000 万股。

2. 同意公司在 1997 年度向境内公众发行的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

3. 同意本次发行 A 股的募股资金用于：

(1) 整车生产线建设 13000 万元；

(2) 发动机生产线建设 23000 万元；

(3) 汽车开心中心建设 1000 万元；

(4) 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4000 万元。

4.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 A 股的价格不低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三年每股税后利润的算术平均值的 12 倍。

5.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境内公众发行 A 股及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，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对公司 A 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（包括公司职工股的设置）作出适当的处置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
1997 年 4 月 5 日